

出租“盗抢”车 神州赔偿1.6万

租车人被警方盘查受惊吓 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胜诉

李先生开着租来的轿车去首都机场途中,被特警截停盘查,原来他租赁的车竟上了盗抢车辆信息网。因认为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提供合法无瑕疵的车辆,造成自己身心和名誉受损,李先生将对方告上法庭。昨天上午,朝阳法院一审判决李先生获赔1.6万余元,其中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宣判后,朝阳法院向被告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该公司完善内部管理和汽车租赁服务。

租车赶飞机 遭特警拦截

去年2月28日中午,李先生拨打神州租车客服电话,预订了一辆大众帕萨特汽车,后前往约定地点办理了提车手续。3月1日18时,李先生驾驶该车辆从河北前往北京首都机场。20时行至京承高速途中,被特警车辆拦截逼停,并前往怀柔刑警队接受调查。警方确认

李先生非犯罪嫌疑人后,将他送至机场。李先生从警方处得知,他租赁的车辆涉嫌盗抢赃车,故进行例行检查。

李先生称,他被特警用枪顶头并被按倒在地,外套和西装损坏,手腕处及身体多处软组织挫伤,造成小便失禁,心脏病发作。因受到惊吓,李先生事后经常失

眠、头疼等。警方还曾联系他所在单位的领导核实身份,给其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

李先生认为,神州公司未尽妥善审慎的注意义务,未提供合法无瑕疵车辆,造成其身心受损。为此,他要求被告赔礼道歉,并索赔各项赔偿共计31万余元,其中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21.8万元。

车上盗抢网 神州称不知

神州公司辩称,法官调取事发当天的执法记录视频显示,李先生未着西装,也没有出现被警方用枪顶头、李先生小便失禁、手腕受伤等情况,从该视频看,李先生很配合警方工作。此外,公司对车

辆上盗抢网一事并不知情,也没接到警方通知。公司愿对李先生合理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经查,被告公司员工曾报案称,涉案车辆被诈骗,警方予以立案。在将李先生带回调

查期间,警方再次联系报案员工,对方称已被找回并交还公司,但公司未及时撤案便再次租给了客户。公安机关证实,李先生在例行检查中比较配合,不存在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的情况。

出租瑕疵车 判赔1.6万元

法院认为,因车辆在公安网上登记备案为盗抢车辆,导致李先生被公安机关拦截检查,且在检查过程中客观上给李先生身体、精神造成一定程度的伤害,应认定神州汽车租赁公司违约。

神州汽车租赁公司报案后找回车辆,未及时撤案,故对事件发生存在主观过错。该事件确给李先生造成一定经济和精神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李先生客观上受到一定程度的精神

压力及伤害,故对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予以支持。最终,一审判决神州汽车租赁公司赔偿李先生医疗费等经济损失6000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双方均未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司法建议 出租前应再次核查

宣判后,朝阳法院向被告发出司法建议书,该公司应完善内部管理和汽车租赁服务,对涉及法律纠纷车辆的报案、销案情况建立电子登记台账、专人统一管理,避免对纠纷车

辆分散处置造成的无序管理状态,并定期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统一核查,及时办理盗抢车辆的销案手续,从而减少公安机关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及警力浪费,避免给消费者的权

益造成侵害。

同时,建议神州汽车租赁公司在与消费者签约前,应就出租车辆的适租性再次进行核查,避免上述案件中的同类纠纷出现。北京晨报记者 颜斐

食品买过期 十倍索赔胜诉

李先生在某大型连锁超市的一家分店购买了五盒徐福记皇冠巧伯礼桶,购买后对照保质期和生产日期,发现食品已经过期。李先生以超市销售过期食品存在欺诈为由,将对方诉至法院。庭上,超市以李先生明知产品过期,同时没对消费者造成损害为由抗辩。一审法院判决支持了李先生要求超市10倍赔偿的请求。超市不服,上诉至市一中院。该院近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食品过期 买家索赔

2015年5月21日,李先生在一家超市花284.5元购买了五盒徐福记皇冠巧伯礼桶。其中,三盒生产日期为2014年11月19日,两盒生产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然而产品外包装显示保质期为“脆花生巧克力和朱古力豆”6个月;“奶酥巧克力和柔柔蜜巧克力”12个月,其他产品18个月。

因为5盒商品都已经过期,李先生到超市服务台找到负责人协商,要求按照商品价值退

款,并加以10倍赔偿,未料遭到超市门店负责人拒绝。于是,李先生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超市退还其购买物品货款284.5元,并10倍赔偿其损失2845元。

法庭上,超市认为其销售的商品既然明确标注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而李先生在购买食品的时候对产品是否过期完全知情,且未因购买过期食品而受到任何损害。另外,超市没有故意销售过期产品的主观过错,故认为李先生要求10倍赔偿没有事实依据。

抗辩无效 超市败诉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李先生提供的证据,可以认定购买时该商品已过了保质期。法院对于超市抗辩意见中不存在故意销售过期产品主观过错、不同意10倍赔偿的主张不予采信,对李先生要求10倍赔偿的诉求予以支持。一审判决后,超市上诉至市一中院,坚持认为李先生对于明知是过期食品的商品仍然购买,且购买后并未食用,因而他没有因涉案产品而受到任何损害,故不同意10倍赔偿。

市一中院审理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对于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

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向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赔偿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此外,根据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市一中院认为,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可以确认李先生在超市购买的脆花生巧克力和朱古力豆为已过保质期限的食品,故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了一审判决。

北京晨报记者 黄晓宇

老汉铁锤杀人 被判强制医疗

北京晨报讯(记者 颜斐)73岁的精神病患者郭某闯入一家具厂内,持铁锤将李某砸死。被抓后,他被鉴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近日,通州法院判决对郭某强制医疗。

郭某于1986年7月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5年因患有精神疾病被保外就医。据通州区检察院申请称,2016年10月11日8时许,郭某在通州区马驹桥镇某家具厂内,趁李某不备,持事先准备好的锤子多次砸对方头部、腿部等处,致其重度颅脑损伤死亡。当天,郭某被刑事拘留。经鉴定,郭某为偏执性精神障碍,实施违法行为时无刑事责任能力。

检方后提请法院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之规定,对郭某强制医疗。被害人家属和郭某的儿子均同意检方的强制医疗申请。目前,郭某在北京市安康医院治疗。

法院认为,郭某持械殴打他人,致人死亡,严重危害了他人的生命安全,已达到犯罪程度。虽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但其精神疾病尚在治疗期,仍具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性,且其家属、监护人已不足以承担起看管、医疗郭某的责任,故郭某符合强制医疗的条件,故法院决定对郭某强制医疗。



昨天上午,将台城管执法队复查鑫树林市场环境,对春节前整治后又复发的广告招牌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整治。图为城管队员拆除两块私设的广告牌。

北京晨报记者 王颖/摄

海南大美信州 碧海一家·北京名城
半年北京业主高达二百多户北京人小区
现房 首批业主9月30日入住
2月18日周六下午2:00举办30届北京现场推介会
地级大城市
市中心 大产权 可按揭 可代装修
建筑面积4400 容积率3.0 20000 2种户型均有
小区推出精装修的194平米复式 80万元每套
首付20万 送家电 送物业费 送车位 送储藏室
五福山 无山景 无海景 环湖三山
三山一景 送中央空调 实木地板 智能安防系统
私家会所 健身房 环湖高档会所 中心区高档住宅
品牌开发商 业主1次购房北京购房
开发商 北京信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售楼部 13366992007
售楼处 010-57147678
楼盘地址: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
项目介绍: 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